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食药监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 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3〕1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自治区食药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农牧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科协和宁夏检验检疫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 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57号），进一步规范我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精神，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食品安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产经营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承担首负责任；坚持治标与治本并举、整治与规范相结合，严打违法违规行，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婴幼儿

配方乳粉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监管；坚持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构建婴幼儿配方乳粉社会共管共治格局。通过强化监管、综合施策，全面规范我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秩序，促进我区乳品产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参照药品管理办法严格管理。

1. 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许可。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参照药品管理的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设备设施、原辅料把关、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检测能力、人员素质条件、环境条件控制和自主研发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严格经营单位经营条件审核，在食品流通许可项目和注册登记项目中实行分类单项审核和管理。（自治区工商局、质监局负责）

2. 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审核清理。对生产企业奶源质量无保障和生产技术、设备设施、检验检测条件落后以及2013年12月前不能全面实施《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2010)的企业实行停产整顿,经整顿仍不能达标的坚决予以淘汰。(自治区质监局负责)

3. 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备案查询体系。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使用和包装标签备案制度,产品配方、原辅料及包装标签未经许可不得改变。推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电子信息化管理,实现产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自治区质监局负责)

(二) 落实企业首负责任。

1. 严格饲料、兽药管理。强化蛋白饲料原料非法添加物监管和饲料专项整治,督导奶畜养殖者和奶站全面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制度,严把饲料、兽药购入关,严格饲料、兽药的科学使用和管理。抽检对象覆盖全区所有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检测指标覆盖国家公布的三聚氰胺等5种违禁添加物。(自治区农牧厅负责)

2. 严格奶源质量控制。奶站要严格执行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制度以及不合格生鲜乳主动报告和无害化处理制度,奶站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要严格检验生鲜乳质量,防止不合格生鲜乳流入生产环节。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自建自控奶源,确保原料质量合格。(自治区农牧厅、质监局负责)

3. 强化生产质量控制。严禁企业以委托、贴牌、分装等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严禁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严禁使用牛、羊乳(粉)以外的原料乳(粉)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乳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原辅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检验、销售记录和问题产品召回等制度,建立完善电子信息记录系统,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自治区质监局负责)

4. 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

营单位应当购入和销售经监管部门批准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和列入监管部门公示目录的合格产品,严格执行索票索证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先行试点、示范带头、逐步推广的方式,在我区推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对距离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和过期、变质婴幼儿配方乳粉,采取退市和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问题产品再次流入市场。(自治区工商局负责)

5.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和追偿制度,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赔偿。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自治区工商局、质监局负责)

(三) 加强全环节监督管理。

1. 加强乳源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奶畜养殖的规范指导和技术培训,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严格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生产经营准入和资质审核。强化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的日常检查、交叉互检和巡查,开展奶站自查和专项整治督导,坚决取缔不合格奶站和运输车辆。以抗生素、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为重点,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督执法,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自治区农牧厅负责)

2. 加强生产单位监督检查。重点开展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生产过程记录和备案制度执行情况查验,组织对生产企业检验能力进行考核。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标识,加大对包装、标签标识和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进口证单等的监督检查力度,防止非法产品流入市场。(自治区质监局、工商局、宁夏检验检疫局负责)

3. 加强经营单位监督检查。严格监督经营单位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建立查验记录制度。加强对母婴用品专营店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加强对婴幼儿配方

乳粉广告宣传的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公布违法违规单位“黑名单”。（自治区工商局负责）

4. 建立风险监测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和定期监督抽检制度。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覆盖全部企业、全部品种，抽检标准、程序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检验能力和水平，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自治区卫生厅、质监局、食品药监局负责）

（四）加大打击惩处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倒卖和非法收购不合格生鲜乳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生鲜乳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的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篡改生产日期、涂改标签标识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生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商标、特有包装装潢以及伪造产地等虚假标识、虚假宣传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走私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行为。坚持重典治乱，始终保持严惩重处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快审快判相关刑事案件。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和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农牧厅、质监局、食品药监局配合）

（五）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全区互联互通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构，畅通投诉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制度，落实有奖举报，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消费者参与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督。建立舆情搜集处置机制，及时核查处置媒体、网络和消费者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推动乳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自律、引导市场消费等方面工作，支持消费者协会、科技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知识

和婴幼儿喂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媒体开办食品安全科普类专题栏目。（自治区工商局、食品药监局、科协负责）

（六）完善相关保障措施。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地政府要加大扶持乳粉产业发展的力度，通过财政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形式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企业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检验检测和电子信息化管理等技术支撑能力的经费保障。督促经营单位取消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营销的不合理收费。进一步健全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法规制度，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乳品标准体系。规范信息发布，未经国家专门检验检测机构复核，不得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检验检测结果等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农牧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监局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指挥，确保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调整期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乳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按层级、属地、区域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府负责人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建立责任体系；要将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列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切实加大人力、财力投入，依法落实各项监管及检验检测经费，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级监管部门要注重收集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向本级政府及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重大情况要抄报上级相关监管部门。同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和风险信息要及时通报，协力处置，形成监管合力。